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995/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BC/3/18/2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黎志華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1)
翁佩雲女士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總評稅主任(利得稅)
梁建華先生

高級評稅主任(研究)
黃佩琪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陳嘉敏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 項**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稅務委員會委員
黃宏泰先生

香港稅務學會
會長
崔慶昭先生

香港證券學會
理事
梁享英先生

證券商協會
主席
陳柏楠先生

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
副主席
雷約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盧慧欣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0
周嘉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8年11月30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 (立法會 LS26/18-19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終審法院在 *興智投資有限公司* 訴 *稅務局局長* (2013) 16 HKCFAR 813 一案中所作判決擬備的文件
- 立法會 CB(1)337/18-19(01) 號文件 — 因應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 CB(1)337/18-19(02)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相關文件

- (立法會 CB(3)98/18-19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 檔號：TsyB R 00/800/24/0 (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 LS14/18-19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 CB(1)241/18-19(01)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 立法會 CB(1)241/18-19(02)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 CB(1)241/18-19(03) 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
CB(1)241/18-19(04)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 2018 年 11 月 12 日函件 [立法會 CB(1)241/18-19(03) 號文件]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
CB(1)247/18-19(01)
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
CB(1)337/18-19(03)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 2018 年 11 月 30 日函件 [立法會 CB(1)247/18-19(01) 號文件]所作的回應)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321/18-19(02)
號文件
- 羅慧儀博士及黃敏剛博士提交的聯署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321/18-19(03)
號文件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321/18-19(04)
號文件
- 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344/18-19(01)
號文件
- 香港銀行公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360/18-19(01)
號文件
- Stephen YIP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法案委員會聽取 5 名團體代表就《2018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口頭陳述意見，並察悉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 5 份意見書。

(會後補註：秘書處其後接獲的香港浸會大學意見書(只備英文本)及香港大律師公會意見書(只備英文本)已分別於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及 2019 年 1 月 7 日隨立法會 CB(1)361/18-19(01)及 CB(1)420/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所接獲的書面意見書及團體代表在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9 年 1 月 2 日隨立法會 CB(1)402/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1 月 8 日舉行下次會議，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以及考慮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擬稿。

(會後補註：

- 委員已藉由 2018 年 12 月 18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363/18-19 號文件獲告知，法案委員會定於 2019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舉行會議；及
-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擬稿已於 2019 年 1 月 3 日隨立法會 CB(1)410/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主席於下午 3 時 19 分暫停會議，讓委員可參與在同一時間舉行的政制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部門

會議就一項議案表決。會議於下午 3 時 22 分恢復。]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5 月 2 日

**《2018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08-000845	主席	開場發言	
000846-001501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就旨在令金融工具的稅務處理與其會計處理一致的擬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2 部中的擬議修訂")陳述意見	
001502-002033	香港稅務學會	就條例草案第 2 部中的擬議修訂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321/18-19(01)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002034-002420	香港證券學會	就條例草案第 2 部中的擬議修訂陳述意見	
002421-002509	證券商協會	就條例草案第 2 部中的擬議修訂陳述意見	
002510-002600	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	表示對條例草案沒有意見	
002601-00345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作出初步回應	
003458-004752	主席 涂謹申議員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香港證券學會 香港稅務學會 政府當局	與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第 2 部中的擬議修訂進一步交換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753-010356	主席 張華峰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華峰議員要求當局澄清以下事宜：</p> <p>(a) 條例草案中容許納稅人選擇按公平價值基準計算其應評稅利潤作報稅用途的建議，會否偏離終審法院在<i>興智投資有限公司訴稅務局局長</i> (2013) 16 HKCFAR 813 一案("興智一案")中所作的判決；</p> <p>(b) 納稅人根據擬議新訂第 18H(2)條作出選擇及其後依據擬議新訂第 18H(4)條申請撤回選擇時，須否提供理據；及</p> <p>(c) 由變現會計轉為公平價值會計，或由公平價值會計轉為變現會計時，為金融工具的利潤/虧損作出的計稅方面的調整。</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條例草案中的擬議修訂可處理業界的需要，並為稅務局接受以公平價值會計作報稅用途提供法定基礎。納稅人可決定是否選擇按公平價值基準計算其應評稅利潤；</p> <p>(b) 根據擬議新訂第 18H(2)條為使金融工具的稅務處理與其會計處理一致而作出的選擇，一般不能撤回。作出該項選擇的納稅人無須提供理據；及</p> <p>(c) 依據擬議新訂第 18H(4)及(5)條，如經稅務局局長("局長")批准，該項選擇可予撤回，惟納稅人須提出證明而令局長信納：(i)撤回選擇是具有充分商業理由；及(ii)避稅並非該項撤回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p> <p>會議暫停</p>	
010357-011234	主席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香港稅務學會 政府當局	<p>與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第 2 部中的擬議修訂進一步交換意見</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所接獲的意見書及團體代表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 3 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235-01221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4 政府當局	<p>助理法律顧問 4 簡介法律事務部為解釋條例草案擬如何處理終審法院在興智一案中所作的判決而擬備的簡短資料文件(立法會 LS26/18-19 號文件)</p> <p>討論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 4 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發出關於接受按公平價值基準擬備報稅表的臨時行政措施的函件(立法會 CB(1)247/18-19(01)號文件)所作的回應(立法會 CB(1)337/18-19(03)號文件)</p> <p>助理法律顧問 4 詢問,納稅人是否知悉,由於終審法院已決定尚未變現的利潤無須課稅,納稅人填報按公平價值基準計算的利潤時,可選擇豁除尚未變現的利潤。政府當局表示,在興智一案後,稅務局網站已登載有關接受按公平價值基準計算應評稅利潤的利得稅報稅表的臨時行政措施的資料,而稅務局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更新《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釋義及執行指引》"),就相關法例修訂提供進一步的說明。</p>	
012218-01265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4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立法會 CB(1)337/18-19(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1)337/18-19(02)號文件)</p> <p>因應助理法律顧問 4 的查詢,政府當局澄清:</p> <p>(a) 凡某人的入息是得自在外訪地區作為外訪教師或研究人員而提供的服務,該人是否屬擬議新訂第 8(1AB)條所指就該入息在外訪地區"已繳付或須繳付稅款"一事,是須令局長信納的事實問題;及</p> <p>(b) 不論該入息在外訪地區是否獲豁免課稅或評定為無須課稅,上述原則均適用。</p>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立法會 CB(3)98/18-19 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 CB(1)241/18-19(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654-01310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4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1 條——簡稱及生效日期</u></p> <p><u>條例草案第 2 條——修訂《稅務條例》</u></p> <p>主席建議，除了在《稅務條例》(第 112 章)各項修訂條例草案的簡稱中為該等條例草案編號外，政府當局應考慮日後亦在簡稱中加入簡短描述，指明該等條例草案擬議修訂的主題，以免立法會在同一期間審議的各項修訂條例草案令人混淆。助理法律顧問 4 同意，在簡稱中指明擬議修訂的主題可避免混淆。</p> <p>政府當局承諾考慮有關建議。</p>	
013107-01371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4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3 條——加入第 18G 至 18L 條</u></p> <p><i>18G——金融工具：本條及第 18H、18I、18J、18K 及 18L 條的釋義</i></p> <p>助理法律顧問 4 請委員注意擬議新訂第 18G(2)(b)條，該條訂明，擬議新訂第 18G 至 18L 條沒有界定的詞句(例如擬議新訂第 18J(5)條中"有效利率"(effective interest rate)一詞)，如在指明財務報告準則中有所界定(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中"有效利率"(effective interest rate)的定義)，則該詞句在條文中的涵義，與該詞句在該準則中的涵義相同。不過，助理法律顧問 4 指出，政府當局在立法會 CB(1)241/18-19(04)號文件中表示，在條例草案第 3 條擬於第 18F 條後加入的"不具立法效力的附註"("附註")的第 3(b)段中使用的"有效利率"(effective rate)這個未經界定詞語在文意中涵義清晰，似乎並無必要在附註中使用已界定的詞語。</p> <p>主席詢問，如附註與稅務局發出的相關《釋義及執行指引》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兩者中以何者為準。</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附註旨在以淺白用語解釋條文效力。稅務局在更新與條例草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所載相關法例修訂有關的《釋義及執行指引》時，會進行多項工作，包括確保該《釋義及執行指引》與附註一致。</p> <p>因應助理法律顧問 4 的查詢，政府當局確認，正如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 4 於 2018 年 11 月 12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1)241/18-19(03) 號文件）所作的回應（立法會 CB(1)241/18-19(04) 號文件）所述，當局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一項修正案，在擬議新訂第 18G(2)(b) 條的中文文本中刪除“(有關條文)”這個標籤式定義。</p>	
013718-01431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4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3 條——加入第 18G 至 18L 條</u></p> <p><i>18H——金融工具：第 18I、18J、18K 及 18L 條的適用範圍</i></p> <p>因應主席和助理法律顧問 4 的查詢，政府當局確認，納稅人(a)根據擬議新訂第 18H(2) 條選擇採用與會計處理方法一致的稅務處理方法評估就金融工具所得的利潤時，無須提供理據，但(b)向局長申請批准撤回早前根據擬議新訂第 18H(2) 條作出的選擇時，則須提出證明而令局長信納：(i) 撤回選擇是具有充分商業理由；及(ii) 避稅並非該項撤回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擬議新訂第 18H 條並不禁止納稅人在局長批准下撤回根據擬議新訂第 18H(2) 條作出的選擇後，根據擬議第 18H(2) 條重新作出選擇。</p> <p>助理法律顧問 4 指出，條例草案沒有對“充分商業理由”一詞作出界定。他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在立法會 CB(1)241/18-19(04) 號文件中表示，就擬議新訂第 18H 條而言，該詞應按其一般涵義理解，當局認為無須對該詞作出界定。他表示，其他法例亦沒有對類似的用詞(例如“商業理由”)作出界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312-01471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4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 3 條——加入第 18G 至 18L 條</p> <p><i>18I——金融工具：第 18J、18K 及 18L 條對第 4 部其他條文的效力</i></p> <p>助理法律顧問 4 詢問，在第 112 章第 17C 及 17D 條下將公平價值會計排除的理由為何。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第 17C 及 17D 條分別適用於確定監管資本證券的發行人及其指明有關連者須課稅的利潤。</p>	
014714-015107	主席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 3 條——加入第 18G 至 18L 條</p> <p><i>18J——金融工具：一般而言，為會計目的的利潤等須視為稅務目的的利潤等</i></p> <p>沒有委員就本條提問</p>	
015108-015147	主席	會議安排	
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			
015148-015157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5 月 2 日